证券代码: 300263 证券简称: 隆华科技 公告编号: 2022 - 071

债券代码: 123120 债券简称: 隆华转债

隆华科技集团(洛阳)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隆华科技集团(洛阳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》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本次回购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,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,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,同时也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,维护中小股东利益。
- 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回购价格公允合理,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,回购方案可行。

综上所述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,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,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,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。

隆华科技集团(洛阳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国会、胡春明、董治国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